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announcement.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ock code: **00895**)

執行董事提呈辭任及總裁辭任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永鵬先生（「李先生」）因個人發展原因，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向本公司遞交書面辭職報告，辭任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總裁職務。彼辭職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

同日，張凱先生（「張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向本公司遞交書面辭職報告，辭任執行董事職務，彼辭職後仍將在本公司擔任市場管理部市場總監助理職務。

劉先生及張先生均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彼之辭職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為保證董事會的正常運作，李先生、張先生的辭任將在選舉產生新任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按照法定程序儘快完成補選董事工作，在此之前，李先生、張先生將繼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執行董事職責。

李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職務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按照法定程序儘快聘任總裁，在新的總裁聘任之前，為保證本公司生產經營的穩定發展，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候選人的資格，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由譚侃代理總裁職務的議案》，同意由譚侃先生（「譚先生」）代理總裁職務，直至聘任新任總裁為止。

譚侃，1969年5月生，本科学历。自1992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福田区环境技术开发研究所、深圳市环境监理所工作。2002年至2016年期间任职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先后担任环评管理处副调研员、东深水资源保护办公室副主任及水和土壤环境管理处副处长等职务，并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担任深圳市水务局污染防治处负责人，具有多年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丰富经验。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譚侃先生持有本公司240,000股A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之間不存在關連關係，也不存在受到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定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對李先生及張先生在職期間對公司所做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鄧謙
非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深圳市
2018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二位執行董事李永鵬先生及張凱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鄧謙先生及黃藝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先生、曲久輝先生及黃顯榮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